



陳婉嫻 黃國健 王國興 麥美娟 鄧家彪 郭偉強
 Chan Yuen Han Wong Kwok Kin Wong Kwok Hing Mak Mei Kuen Tang Ka Piu Kwok Wai Keung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黃國健主席

(煩請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馬淑霞小姐轉交)

黃主席：

立法會CB(2)602/14-15(01)號文件

要求在人力事務委員會加入

有關「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議程

現時，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具有民事司法管轄權，可為市民解決勞資雙方的金錢糾紛。該處專門處理因不遵守《僱傭條例》(第57章)或《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的規定而引起的申索，亦處理涉及違反僱傭合約條款及學徒合約條款的申索。然而，並非所有勞資糾紛都可以由勞審處處理，例如工傷案件就摒除於其司法管轄範圍之外，由其他法院處理；該處亦無權頒布禁制令。

雖然勞審處的職能早已界定，有關做法亦行之已久，但礙於司法管轄權的限制，致使部分僱主有機會繞過勞審處的審理，又或逃避履行其判令，令不少僱員在申索過程中無所適從，甚至蒙受損失。

為加強保障僱員權益，本人建議事務委員會於下次會議加入議程或另行召開會議，跟進有關事宜，並就勞審處現行的司法管轄權作出檢視。希望主席批准，並代為安排。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助理黃小姐聯絡(電話：2537 9618)。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鄧家彪

2015年1月7日